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邓有文、余正香：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文翠诉被告邓有文、余正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3607号民事裁定书、(2022)宁0202民初360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10000元，支付利息70000元，合计1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维玲与被告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2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王维玲借款70000元，支付2022年8月21日之前的利息72597.48元，共计142597.48元；2022年8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利息，被告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给付马小梅等125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7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向原告王维玲支付。案件受理费3224元，由王维玲负担79元，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负担3145元。公告费600元，由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李自有(又名：李德顺)：

本院受理的李永昌、吴王福、田栋、赵忠兰、吴进慧等181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被告海原县宇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自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给付杨彦梅等3名原告劳务费共计5600元(名单及数额详见附表)；2.驳回杨彦梅等53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海原县宇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自有负担。】(2022)宁0522民初1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被告海原县宇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自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给付马小梅等125名原告劳务费共计146764元(名单及数额详见附表)；2.驳回原告刘进花的诉讼请求；3.驳回马小梅等125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35元，被告海原县宇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自有负担。】(2022)宁0522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被告海原县宇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自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吴玉福劳务费245万元；2.驳回原告吴玉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3元，被告海原县宇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自有负担。】(2022)宁0522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被告海原县宇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自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给付原告李永昌劳务费1.7万元；2.驳回原告李永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5元，被告海原县宇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自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宁0205民初2154号

任玉社：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保障中心、石嘴山市惠农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有限公司任玉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5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马彦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雪琴与被告马彦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凤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鲁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凤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志文：

本院受理原告刘学明与被告马志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刘学明与被告马志文于2020年4月1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2年9月30日解除；二、被告马志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刘学明房屋租金5961.64元、物业费791.64元、水电费45元，合计6798.28元；三、驳回原告刘学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刘学明负担15元；被告马志文负担63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志文：

本院受理原告周凤霞与被告马志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周凤霞与被告马志文于2020年8月10日签订的1102室《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于2020年11月1日签订的401室《房屋租赁合同》均于2022年10月2日解除；二、被告马志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周凤霞1102室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间的房租2500元，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产生的暖气费5810元，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产生的物业费855元、电梯费780元、楼电费30元，合计9975元；三、被告马志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周凤霞401室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的房租6000元，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产生的物业费854元、电梯费360元、楼电费30元，合计10149元；四、驳回原告周凤霞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017号

闵飞、姜海：

本院受理原告张瑗与被告闵飞、姜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要求被告返还借款80000元和利息67200元整(80000元×月利率2%×42个月)，本息合计147200元。以后利息随本清偿；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用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人民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杨福海：

本院受理原告马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本金15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自借款之日起2010年10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10012.3元，以15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薛慧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薛慧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偿还贷记卡尚欠本金、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共计51408.83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5日之后的欠款具体金额以信用卡催收系统为准)。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薛慧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沙锐：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沙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宁0121民初5121号民事调解书，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沙锐名下的位于永宁县望远镇庆丰园景湾6号楼2101室房屋(产权证号：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4892号)房产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月9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3年1月16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接受。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执恢304号

邵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邵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偿还贷记卡尚欠本金、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共计89143.02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5日之后的欠款具体金额以信用卡催收系统为准)。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9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邵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和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唐立军：

本院受理(2022)宁0381民初2723号原告高明与被告唐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110000元)。2.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杜海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樊海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本金15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自借款之日起2010年10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10012.3元，以15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周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超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58563.79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8563.7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3395.74元(暂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合计金额61959.53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张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闫志刚与被告张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租赁费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926.3元(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22年3月20日，3000元×4.9%×365天×2300元)，共计3926.3元，2022年3月20日后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本息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杨振强：

本院受理原告史文学、胡圣霞与被告杨振强、黄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1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春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圣霞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杨振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史文学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三、驳回原告史文学、胡圣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黄春燕负担150元，由被告杨振强负担1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振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杨和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3294号

张琪：

本院受理原告周洋诉被告张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张琪向原告周洋偿还借款115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张琪向原告周洋支付违约金1500元；3.请求判令被告张琪向原告周洋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张琪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325号

贺兴银：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贺兴银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1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贺兴银偿还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本金20207.0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案件受理费498元，公告费440元，共计938元，由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138元，被告贺兴银负担8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郭京荣：

本院已受理原告宁夏国丰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147916.83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饶文杰、董文全、郭晓珍、米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饶文杰、董文全、郭晓珍、米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饶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0000元、利息43911.4元，共计153911.4元；2023年3月7日以后的逾期利息，根据《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至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二、被告饶文杰、董文全、郭晓珍、米锐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被告董文全、郭晓珍、米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饶文杰追偿。案件受理费378